

项目编号：20684-2024-EnMS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东电万合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宋明珠

审核组员（签字）：贾海平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1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宋明珠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东电万合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宋明珠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nMS-1247783	2.9
2	贾海平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EnMS-128702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高媛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09月12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13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1月1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技术咨询（电网工程造价咨询）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10 层 11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10 层 1101 室

经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10 层 1101 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 - 2024 年 09 月 11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能源评审的实施、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

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7.2 条款

不符合事实：现场审核查看内部审核计划和审核检查表，内审的检查记录表均为电子版，并与内审员关于公司内审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内审员对内部审核的实施情况还没有完全掌握。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不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标准 7.2 条款 “组织应:d) 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能力的证据” 的要求。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09 月 23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09 月 1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评审的实施、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内审和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企业现场管理, 包括现场管理、设备管理等, 基础管理较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比较明确, 能源管理体系基本能够得到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基本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 但仍需加强。能源管理过程基本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人员对能源管理体系认知不深, 导致《能源评审报告》中出现问题, 应该加强人员培训。

注意能耗数据、产值数据、产量数据的统计。

公司 2022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0.021\text{kgce/万元}$; 2023 年上半年能源目标完成情况: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029kgce/万元 , 随着企业发展, 注意节能、增加节能降耗改进措施。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24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4 年 01 月 15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

3) 公司体系覆盖人数为 8 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办公面积 50 m^2 , 由行政, 办公等组成。公司设有综合部、造价部。总经理: 刘云飞。

公司咨询服务和平台运营服务消耗的能源有: 电力、水、汽油。能源计量器具, 电表、水表。主要耗能设备中央空调、照明灯、灯带、台式电脑、主机、显示器、机房。经识别排查无主要耗能设备。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综合部、造价部。

。公司所有部门作息时间全部为: 单班: 8:30- 12 :00; 12 :30- 17 :00, 无不适用条款。

倒班/轮班情况 (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倒班情况: 无倒班情况。公司所有部门作息时间全部为: 单班: 8:30-12:00; 12:30- 17: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咨询服务流程: 投标-中标-签合同-收集资料-出具审核结果报告;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目标、指标的制定控制程序》，有编制审批，符合标准要求。

能源方针：全员参与、遵纪守法、科技创新、节能增效、绿色环保、持续发展；

形成节能降耗长效机制，构建节约环保绿色企业。能源方针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能源方针由总经理批准发布，以书面、电子媒介、宣传栏等方式，便于员工、顾客及其他相关方所获取，并且予以评审。

公司的能源目标制定和完成情况如下：公司 2022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0.021\text{kgce/万元}$ ；2023 年上半年能源目标完成情况：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029kgce/万元 。

2024 年下半年能源目标不变更为：2024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0.029\text{kgce/万元}$ ；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策划了《能源管理手册》第 6.5 条款、《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控制程序》、《能源评审管理程序》

对各部门能源管理活动结果进行量化评价，事业部负责按照《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管理程序》、《能源评审管理程序》要求建立适当的能源绩效参数；建立能源绩效参数应包括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和主要耗能设备层面；能源绩效参数确定应考虑确定的能源基准及已识别的优控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公司层面和部门层面的能源绩效参数设定依据 4.4.6 能源目标、能源指标与能源管理实施方案执行；董事会办公室应组织各部门，根据能源目标和指标、设备运行状况、负荷状况、能源评审结果、计量器具配置等建立主要耗能设施层面的能源绩效参数 每年进行适用性评估并进行必要的更新，经管理者代表批准后，与能源目标和指标同时下发；主要耗能设施层面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由事业部组织编制《主要耗能设备能源绩效参数和关键运行特性监测技术要求》。

能源基准期：以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0.021kgce/万元 ；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能源基准：单位产值综合能耗（kgce/万元）： 0.021kgce/万元 。

现场巡查：

电，用于维持服务、办公、生活设备设施运转。

查计量仪表的配备：

每月对电、水的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对出现的异常数据查找原因进行整改。

能源计量器具：电表：2 块，水表：1 块。电表为智能电表由电力部门统一负责安装和检定，统一管理。水表由水务部门安装并检定。

能源计量器具配置、管理、校检实施情况：

能源种类	等级	应装（台）	实装（台）	配备率（%）	完好率（%）
电 计 量	一级计量	2	2	100	100
	二级计量	0	0	0	0
	三级计量	0	0	0	0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	100	应配数量（台）	1
能源计量器具完好率（%）	100	实配数量（台）	1

查能耗数据收集：

负责人介绍：造价部每月统计能源消耗量，造价部每个月根据发票数据来统计用电、用水量进行校验。提供有 2022 年-2024 年的用电量如下：

2022 年 5646.80（kwh）、2023 年 5722.2（kwh）、2024 年 3924.72（kwh）。

在采购对主要能源使用具有影响的能源服务、产品和服务时，采购文件和合同中应明确能源绩效要求。

在能源服务采购时，应考虑：用能设备操作人员的能力水平；供应商自身的资质、信誉、技术实力、经验等；能源绩效的评价方法和预期效果。

在产品和服务采购时，应考虑：产品和服务的能效水平；与整个用能系统的匹配程度；运行经济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供应商自身的资质、信誉、技术实力、经验；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预期使用寿命内对能源使用、能源消耗和能源效率的影响；

公司应禁止采购《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和《产业结构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产品和服务，对现有产品、设备进行更换时，应尽量采用高效的节能产品，或者采用国家鼓励的节能产品和服务。

受审核方的供电由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供应，没有签订合同。

公司没有采购设备计划，产品由营销中心等相关部门提出采购需要，由综合部负责采购。

提供原料合格供方名录，产品有：技术咨询（电网工程造价咨询）等，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出示的合格供方，进步符合公司管理实际与要求，通知合格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的评价标准之一，并提供与材料供方签订的 2024 年年度采购合同，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已通过年度策划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实施了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此次内审开具轻微不符合 1 项，查见有《不符合报告》。在公司内完成的这些审核是可信的。

通过与内审员面谈了解到，内审员未接受过能源体系标准和 GB/T19011 标准的培训，现场审核查看内部审核计划和审核检查表，内审的检查记录表均为电子版，并与内审员关于公司内审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内审员对内部审核的实施情况还没有完全掌握，已经在行政部 7.2 条款开具了不符合。

通过与管代沟通了解到，在 2024 年 9 月 4 日对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评审输入、输出均按要求提供。并对提出的改进措施进行了落实。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出现的关于能源体系方面的不符合进行不符合调查、原因分析、并采取适当纠正和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提出不符合项已经整改完毕。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未发生投诉。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体系覆盖人数为8人，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办公面积50 m²，由行政，办公等组成。公司设有综合部、造价部。总经理：刘云飞。

公司咨询服务和平台运营服务消耗的能源有：电力、水、汽油。能源计量器具，电表、水表。主要耗能设备中央空调、照明灯、灯带、台式电脑、主机、显示器、机房。经识别排查无主要耗能设备。

公司的组织机构：综合部、造价部。

资源配置能够满足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能源绩效和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规定了工作人员岗位任职要求，另有人员能力评价表，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

企业通过教育和培训，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查企业制定的培训计划已按进度完成。

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但仍需提高。

3) 信息沟通：

《信息沟通程序》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按体系文件结构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其中方针、目标也形成了文件并纳入到管理手册中。文件覆盖了组织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

经现场确认，该公司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 GB/T23331-2020 企业应在后续运行中不断修正和完善程序文件，提高其适用性。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技术咨询（电网工程造价咨询）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东电万合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宋明珠、贾海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

